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18号

#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俞佳南、贝柳辉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俞佳南,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;

贝柳辉,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。

2023年3月3日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受理

了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发行人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。经查明,俞佳南、贝柳辉作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)指定的项目签字会计师,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违规情况

(一)未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商标授权模式下存在个别经销商和 OEM 供应商由同一自然人控制的情况

根据申报文件,发行人销售同时存在经销商模式和商标授权模式,商标授权模式下OEM供应商直接向经销商销售,并使用发行人品牌。2019年度至2022年上半年,发行人商标授权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%。

现场检查发现,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之一合肥豪林 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合肥豪林)和商标授权业务前五大 OEM 供应商之一六安市叶集区瑞驰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六安瑞驰) 为同一自然人控制的企业。招股说明书显示,报告期内合肥豪林 及其关联方向六安瑞驰采购发行人商标授权产品。前期审核部门 对发行人销售及商标授权模式进行了针对性问询,但申报会计师 未予以充分关注并开展审慎核查。

(二)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研发管理内控制度的实际情况

根据申报文件,申报会计师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(天健审〔2024〕9368号),认为发行人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发行人报

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中,直接材料投入占比较高。

现场检查发现,发行人研发部门未对部门内研发物料领用进行登记管理,无法提供研发物料去向情况,经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,缺少对研发物料的管理要求,与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存在差异。

### 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申报会计师未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商标授权模式下存在个别经销商和 OEM 供应商由同一自然人控制、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研发管理内控制度的实际情况,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。签字会计师俞佳南、贝柳辉对此负有直接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)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 关规定,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:

对俞佳南、贝柳辉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 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,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 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。

>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3月21日